

# 我國資本市場現況與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簡宏明主任秘書

107年9月13日



壹、前言

貳、證券暨期貨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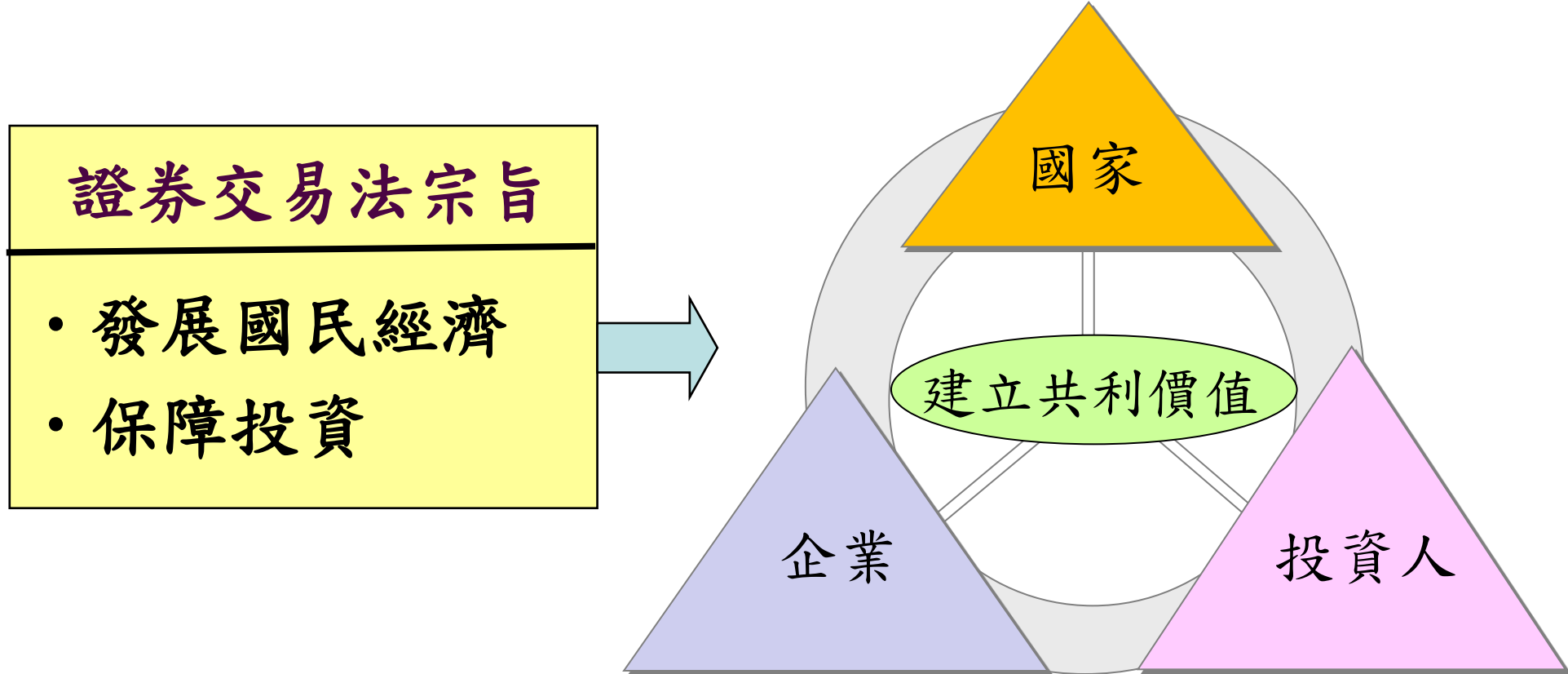
參、證券暨期貨市場管理機制

肆、金管會推動重要政策

伍、結語

# 壹、前言

## 一、證券市場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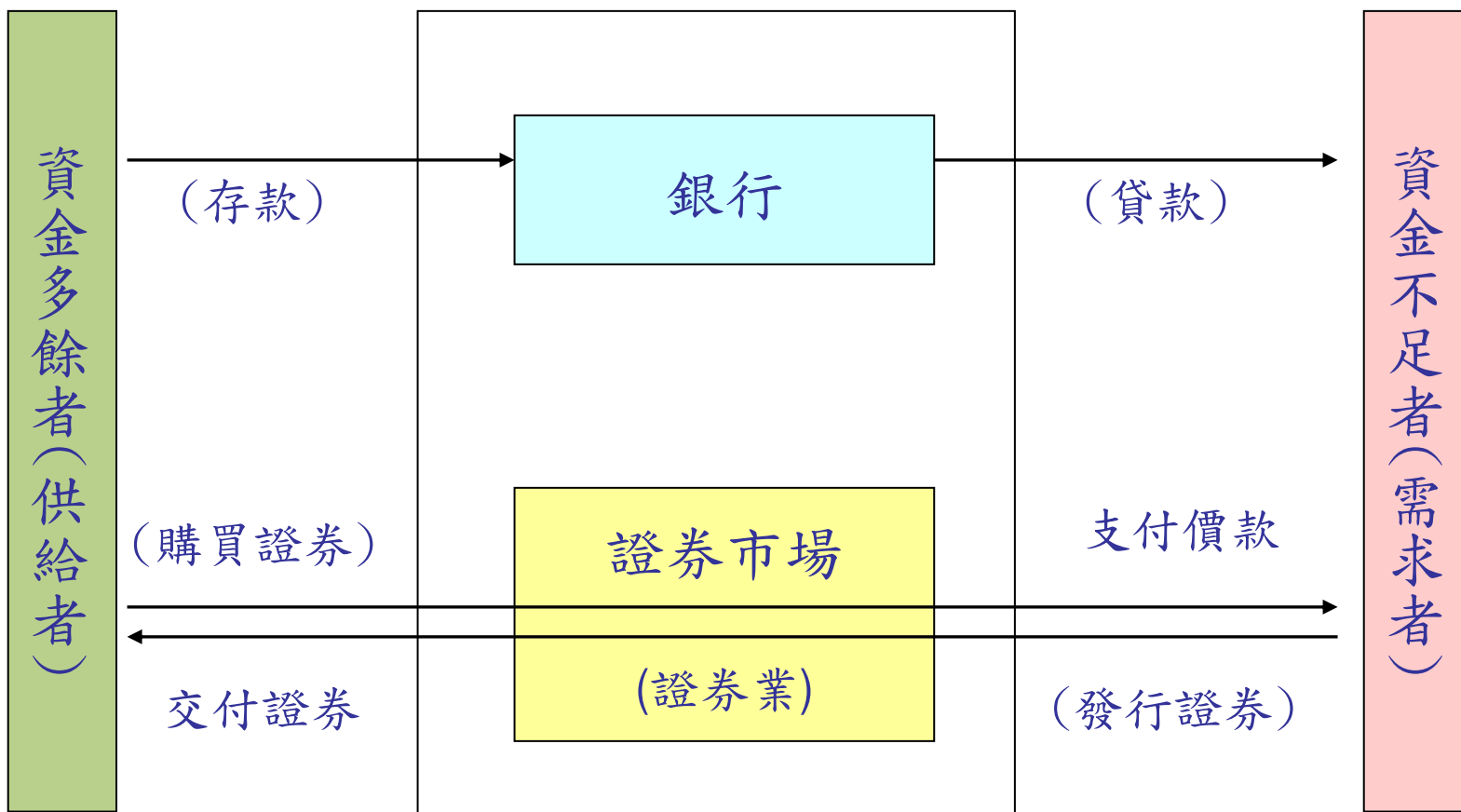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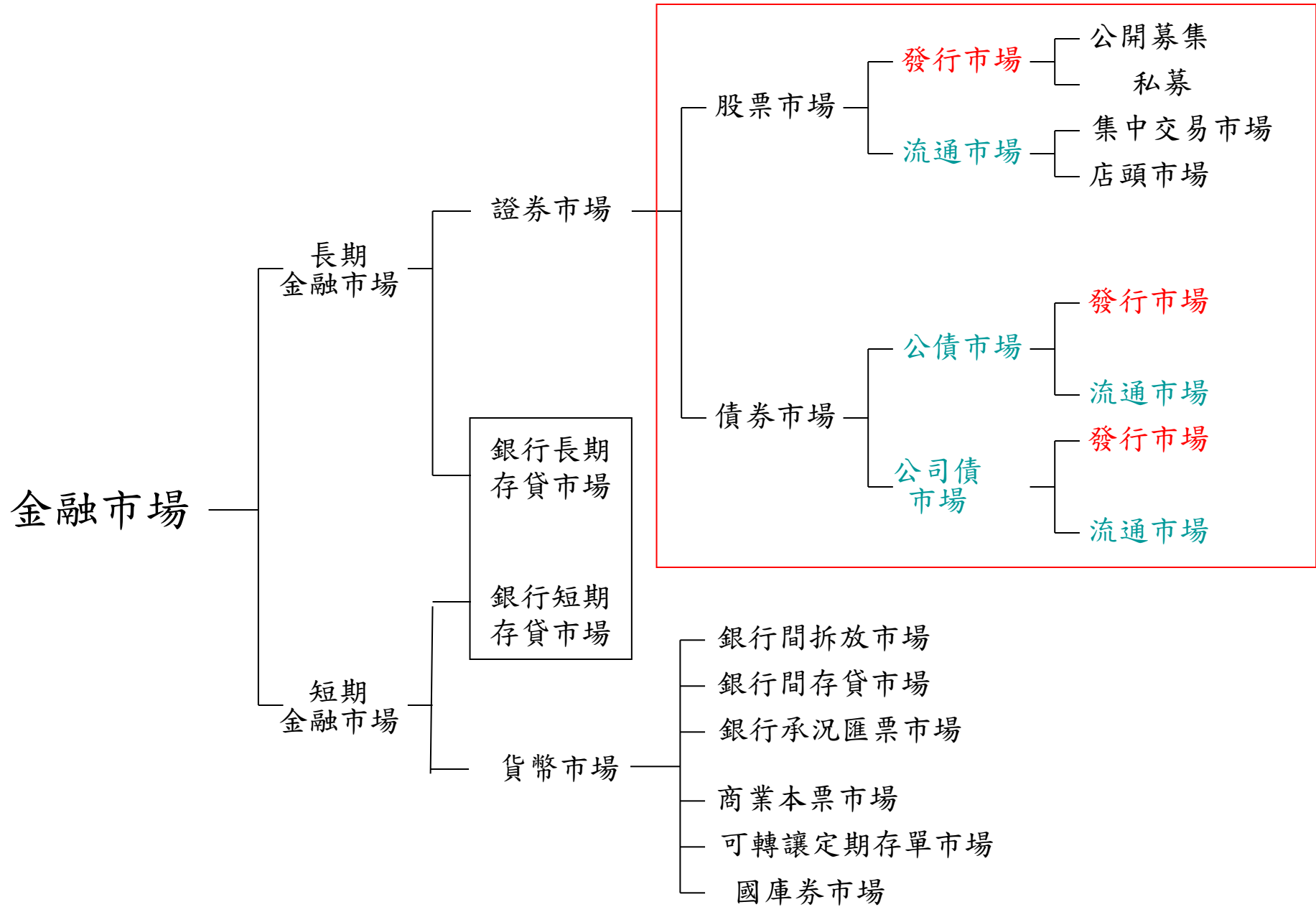
證券市場是國家經濟的櫥窗

# 定位

間接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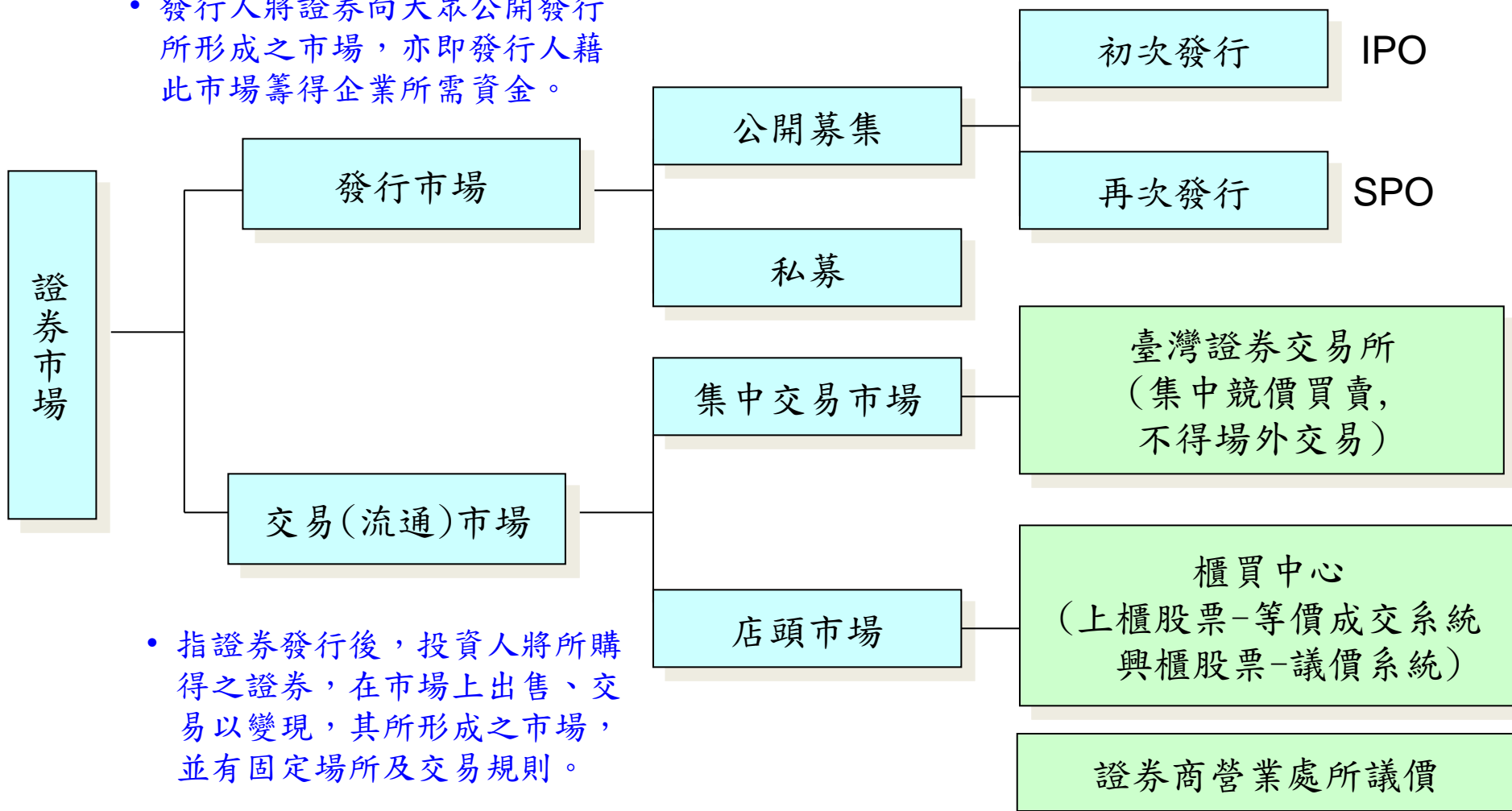
直接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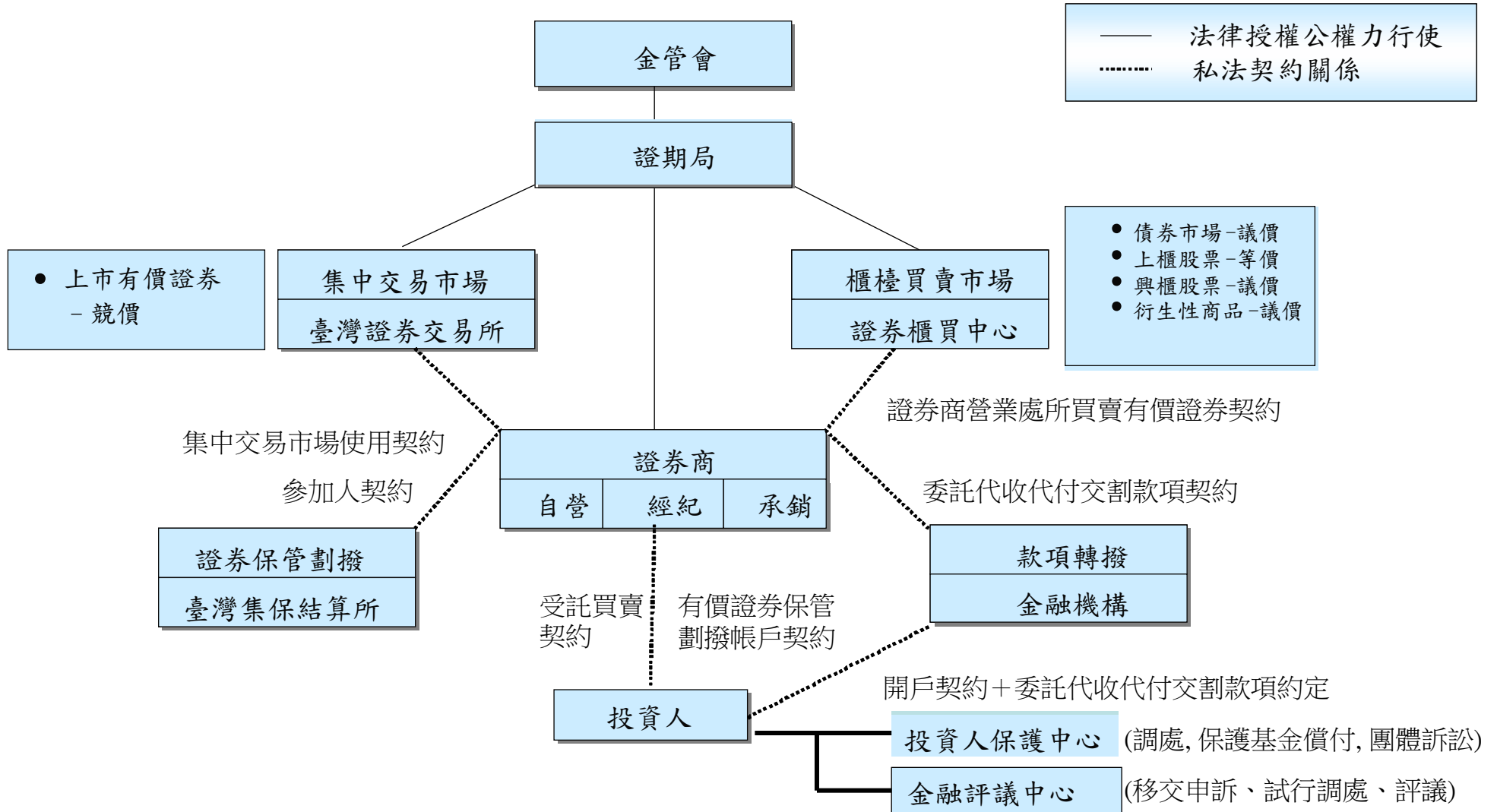
## 二、證券市場分類

- 發行人將證券向大眾公開發行所形成之市場，亦即發行人藉此市場籌得企業所需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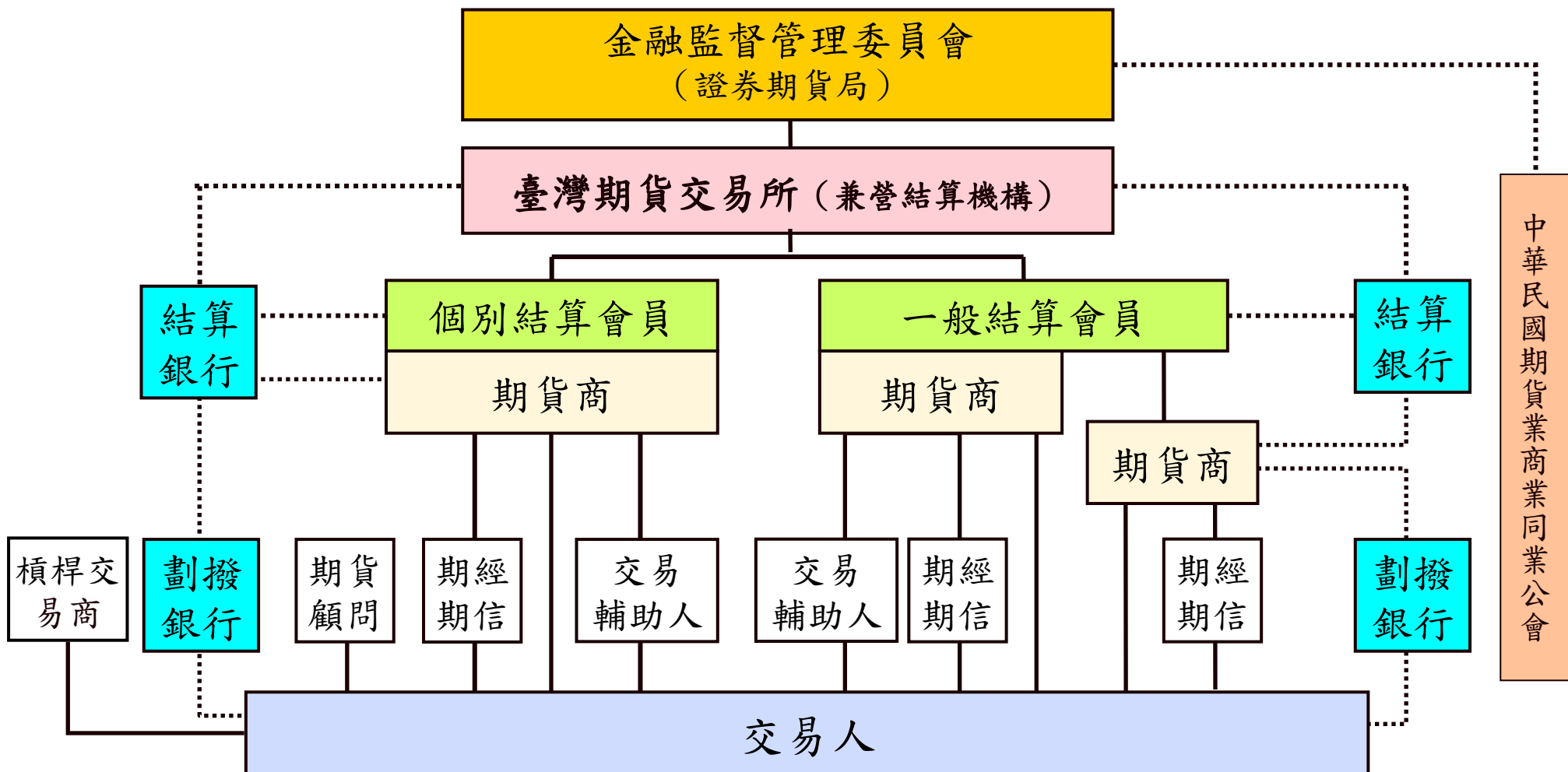


- 指證券發行後，投資人將所購得之證券，在市場上出售、交易以變現，其所形成之市場，並有固定場所及交易規則。

# 三、證券市場運作流程



# 四、我國期貨市場架構圖





## 五、主要法律

- 證券交易法
- 期貨交易法
- 投信投顧法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 會計師法
- 法令檢索系統網址：

<http://www.selaw.com.tw/new.asp>



# 貳、證券暨期貨市場概況

## 一、發行市場概況

## 二、交易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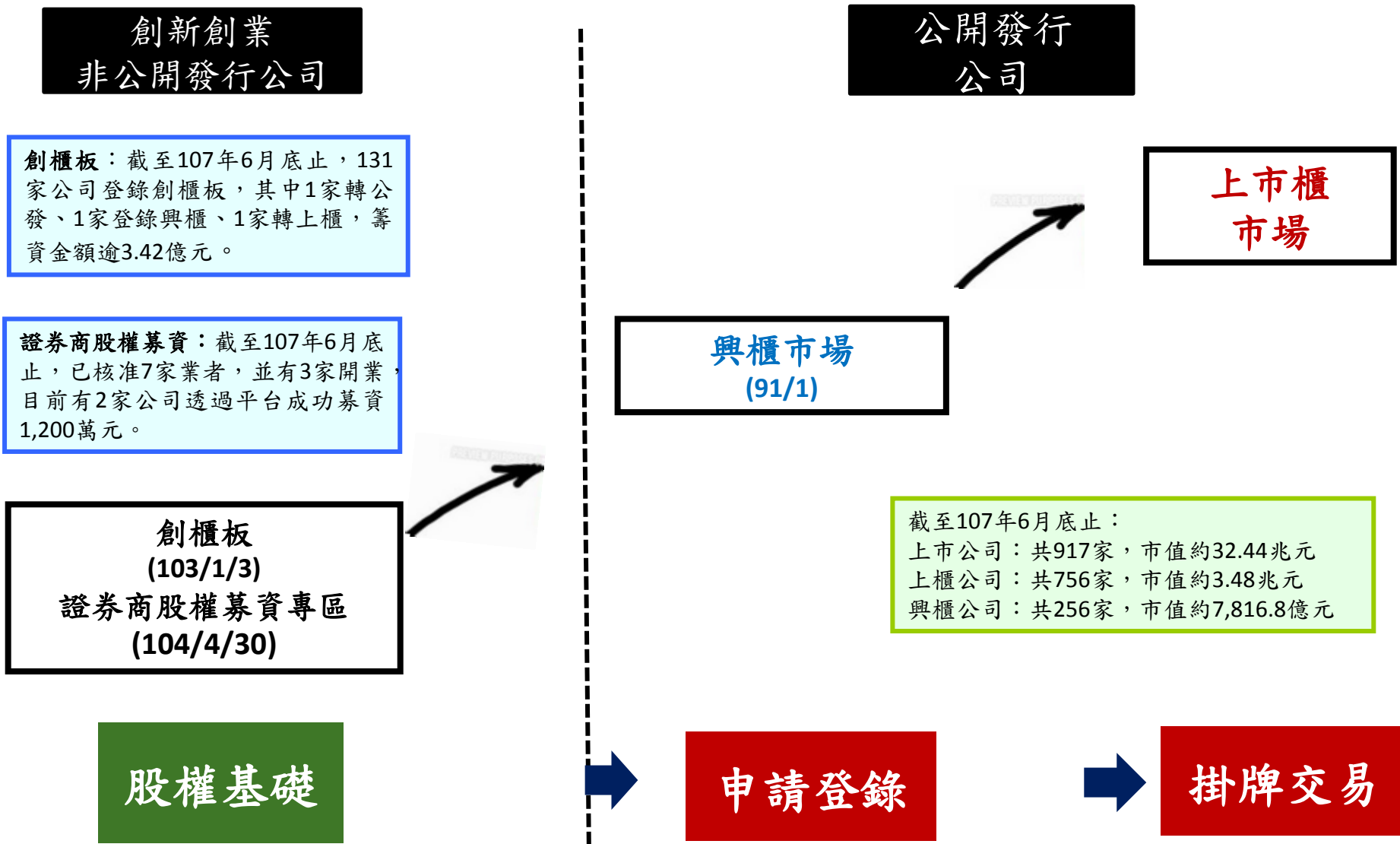
## 三、證券期貨服務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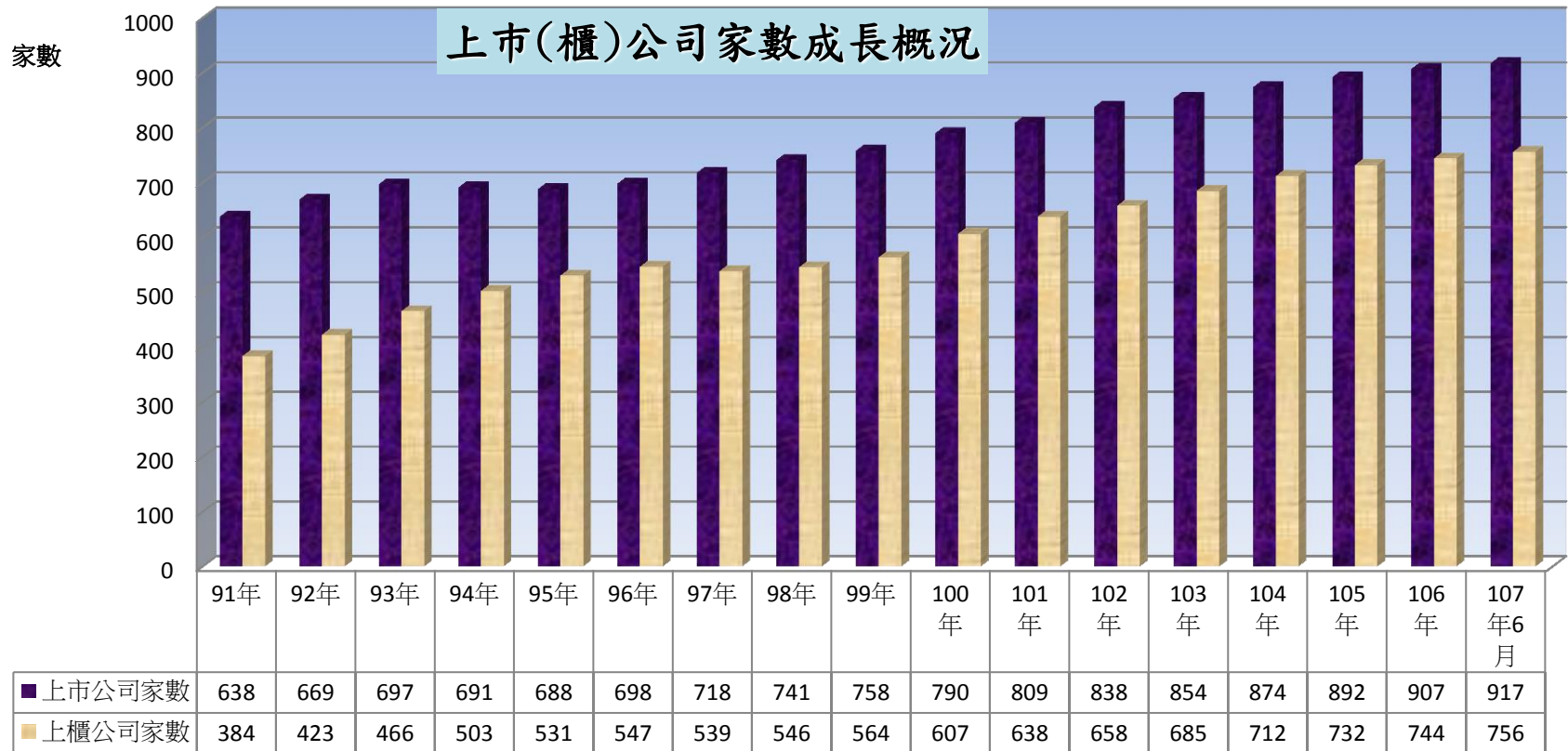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市場概況



# (一) 多層次市場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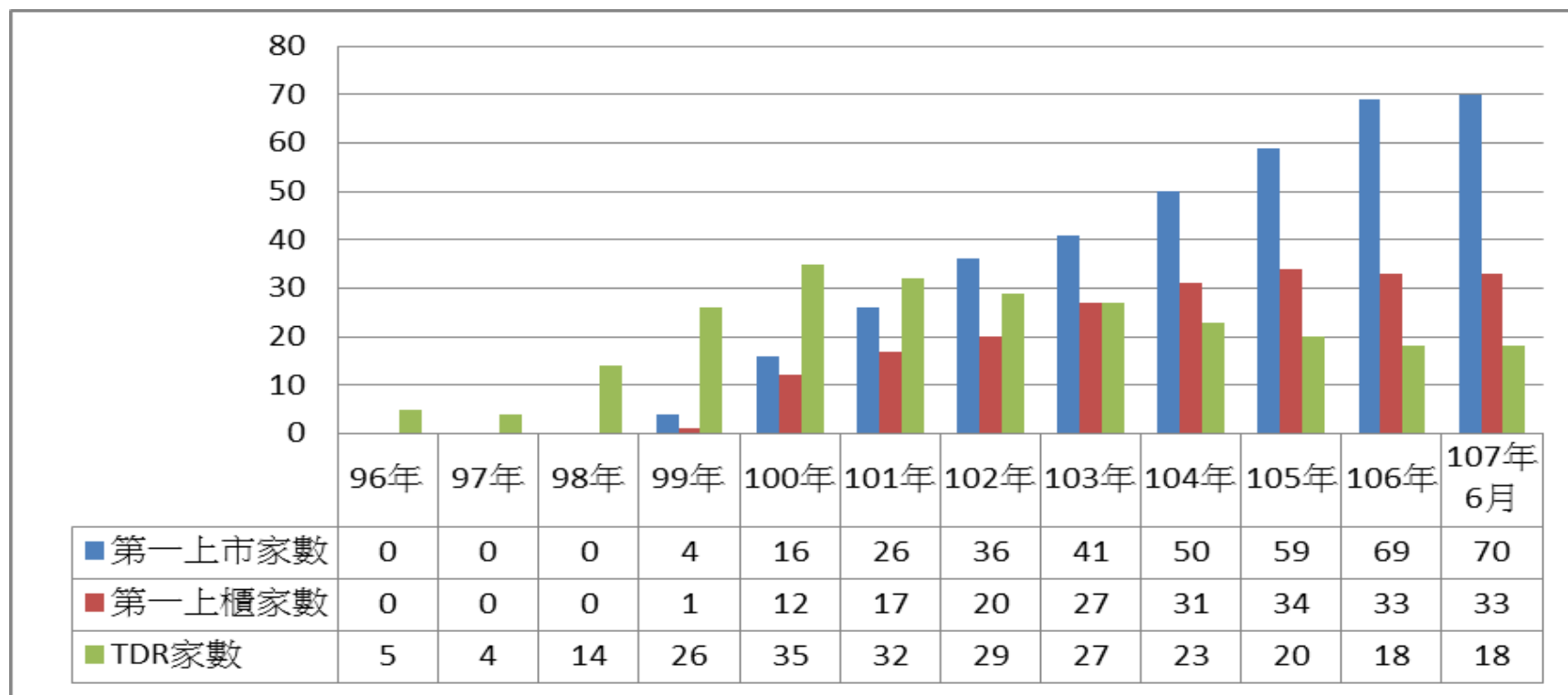


## (二) IPO:我國上市(櫃)家數統計圖



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97及98年度上櫃家數略為減少，惟97年至106年仍呈現成長趨勢，另上市家數於97年至今持續成長，截至107年6月底上市及上櫃分別達917家及756家。

### (三) 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統計圖



- **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我國自81年起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發行TDR），另自97年3月起開放外國企業得直接來臺第一上市（櫃），且於97年6月起採取多項放寬措施，以吸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
- 金管會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拜訪海外臺商企業及臺商投資協會，加強宣導臺灣資本市場優勢等措施，吸引更多海外臺商回臺掛牌。

## (四) 證券市場參與公司(1)

### ◆上市(櫃)公司：

- 股票可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櫃檯買賣市場」)公開交易之公司。

### ◆第一上市(櫃)公司：

- 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時，其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

### ◆申請股票上市(櫃)條件：

- 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屆滿6個月。(外國發行人如已洽證券承銷商輔導屆滿6個月，得免登錄興櫃)
- 完成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作業。
- 設立年限、資本額、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情形等符合一定條件。

## (四) 證券市場參與公司(2)

### ◆ 公開發行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金管會申報辦理公開發行。經金管會同意公開發行後，公司即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開財務、業務資訊。

### ◆ 興櫃公司：

- 定義：股票可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議價方式)之公司。
- 公開發行公司如符合一定條件(包括經2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書面推薦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等)，得向櫃買中心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



## (五)創櫃板(1)

### ◆創櫃板設置目的：

為助經濟發展，推動「輔導群眾募資，扶植創新企業」，櫃買中心設置「創櫃板」(已於103.1.3正式上線啟用)，提供「公設聯合輔導機制」，協助微型、創意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

### ◆登錄創櫃板條件：

具「創意、發展潛力、永續經營規劃」，無資本額限制，本國股份有限公司(無須公開發行)或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均可向櫃買中心申請創意或創新產品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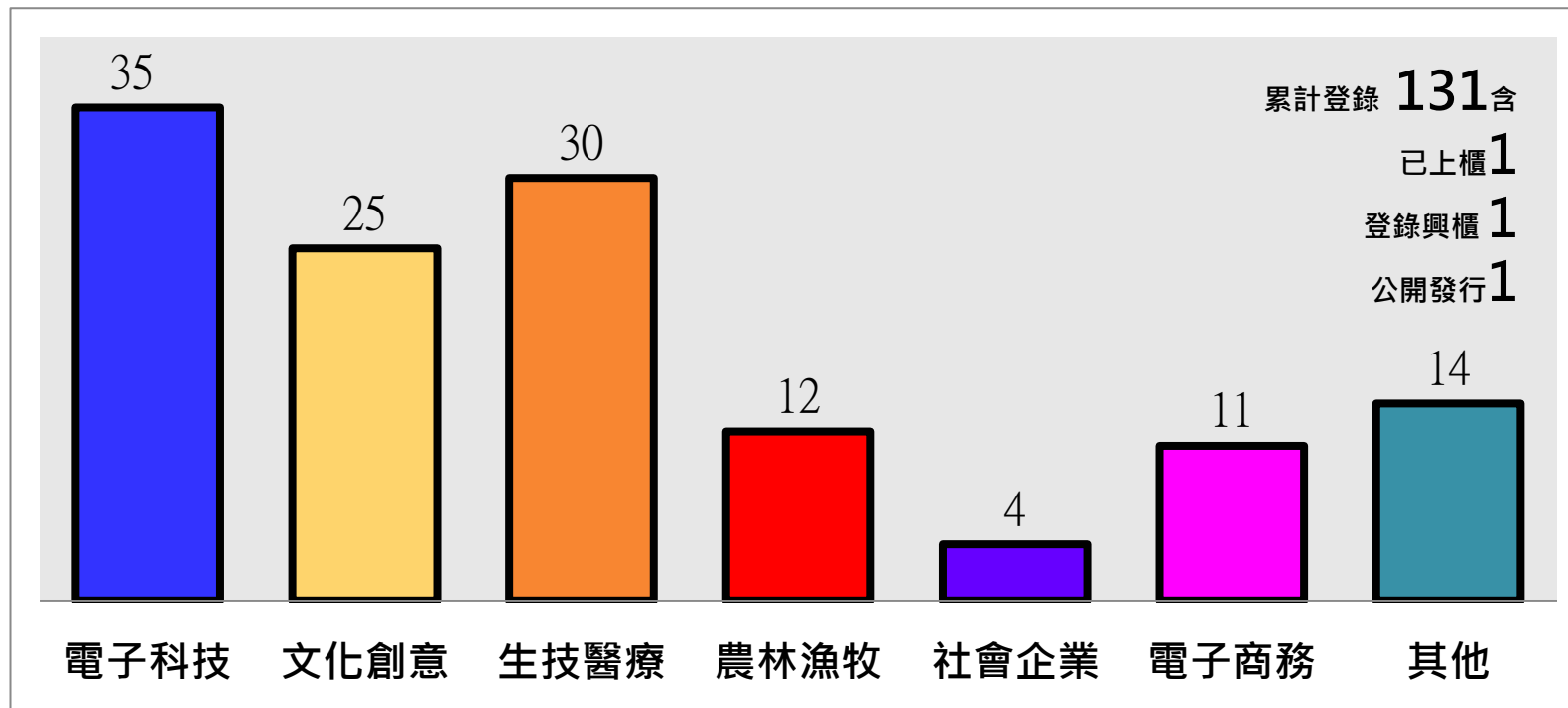
### ◆登錄創櫃板流程：

(推薦)審查→櫃買中心之輔導→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登錄創櫃板。

## (五)創櫃板(2)

### ◆現況

#### ➤登錄創櫃板公司家數



### ◆籌資概況

- 募資金額: 新臺幣 341,980 千元
- 登錄創櫃板後洽特定人籌資金額: 新臺幣 1,962,697 千元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 (六) 股權群眾募資(1)

- ◆ 為適度結合民間業者共同活絡創新創業之集資能量，開放辦理股權群眾募屬證券業務，依法限證券商始得為之。
- ◆ 證券商屬特許事業，對投資人保護較為周全，爰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商得辦理該等業務。

➤ 放寬僅經營股權群眾募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

	最低實收資本額	籌設保證金
僅經營該項業務之證券經紀商	5千萬元	1千萬元
現行證券經紀商	2億元	5千萬元

## (七)股權群眾募資(2)

-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已核准7家業者，目前計有元富、第一金及大昌證券等3家證券商開業經營股權群眾募業務，並有2家公司透過平台辦理募資，合計募資金額為新台幣1,200萬元。

### 國際接軌

- ◆繼歐洲等先進國家，成為亞洲首波開放民間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國家

### 活絡集資能量

- ◆結合民間網路效能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 群眾募資

### 提供多元籌資管道

- ◆除捐贈、回饋式集資外，亦提供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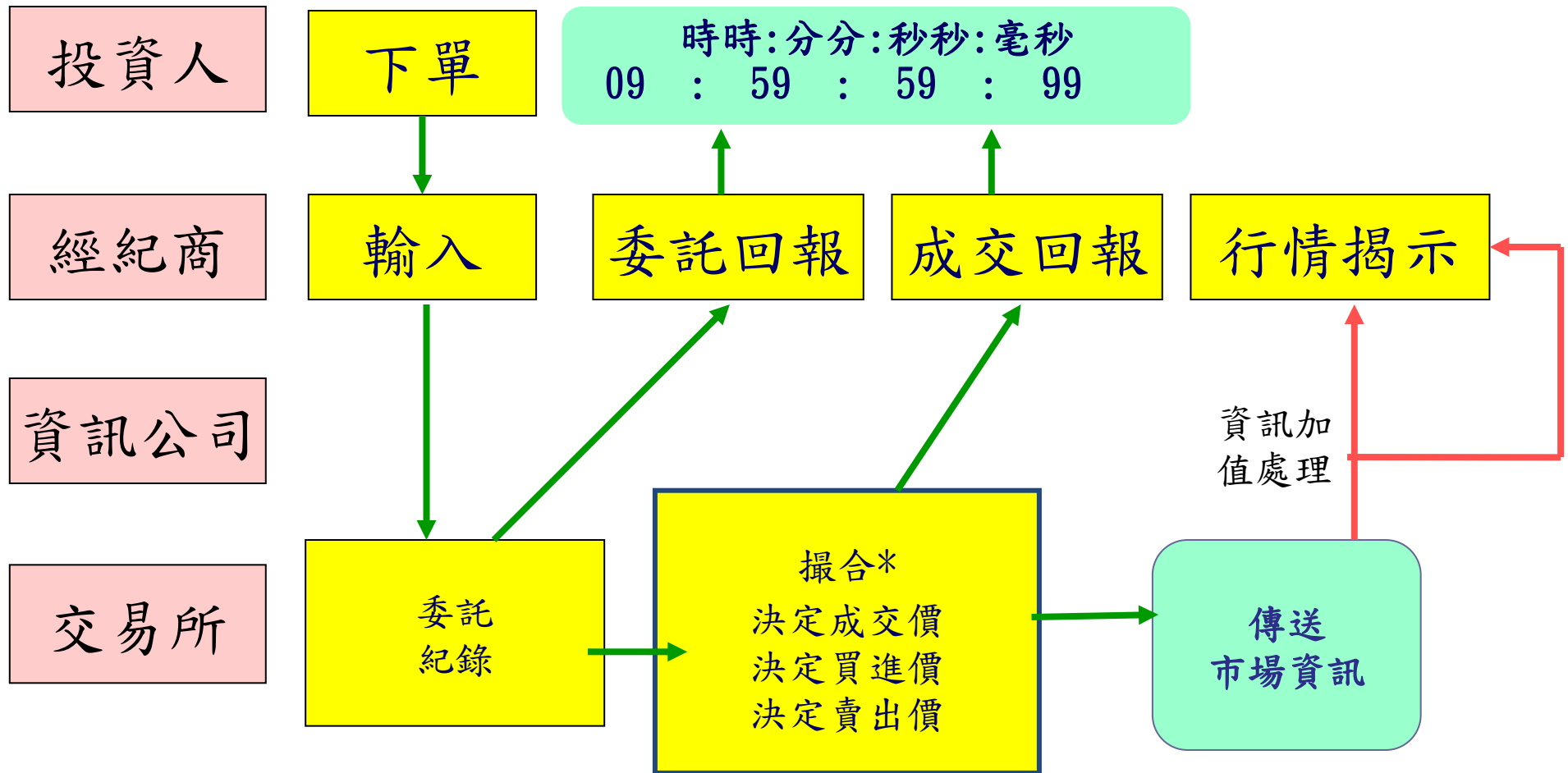
### 協助青年圓夢

- ◆鼓勵青年創業，提供創櫃板及各式群眾募資等多元籌資管道

## 二、交易市場概況



# (一) 股票交易流程



\*：權證盤中採「逐筆競價」（即隨到隨撮），且由權證流動量提供者提供流動性，其餘證券仍為「集合競價」（目前為每5秒撮合1次）

## (二)交易撮合方式

開 盤	•採集合競價
盤 中	採集合競價 (權證採「逐筆競價」，其餘證券採每5秒集合競價) •採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收 盤	13:25至13:30暫停撮合，持續收委託 (若個股收盤前最後1分鐘「當次與前次」模擬價逾3.5%者，延後至13:33收盤) •採集合競價

資訊揭露

盤中揭露未成交最佳五檔買賣價量(註)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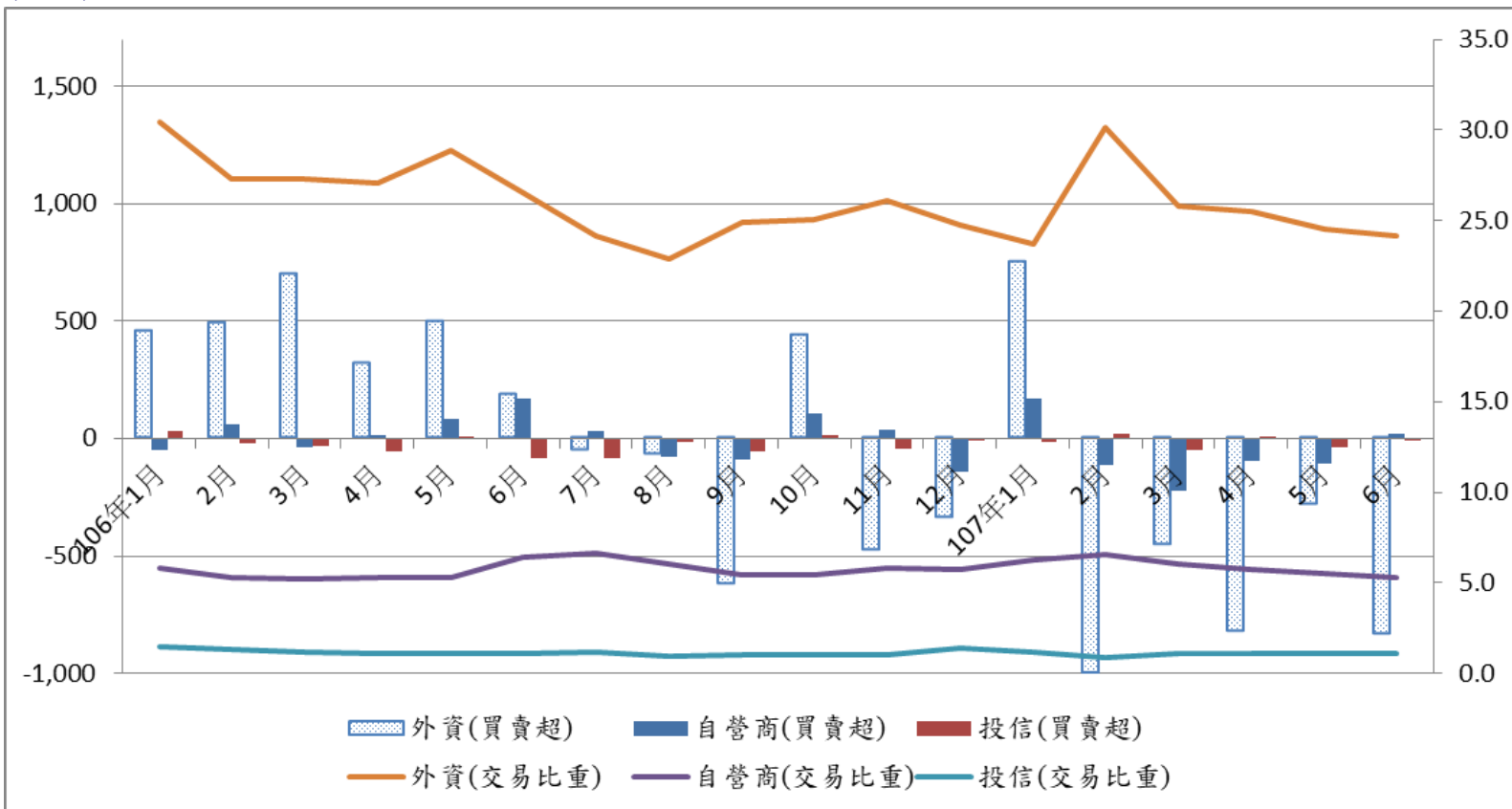
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逾前一次成交價格3.5%時，立即延緩當次撮合時間2-3分鐘

註：自104.6.29起，開盤前30分鐘及收盤前5分鐘資訊揭露：模擬成交價格、張數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張數。

# (三) 集中市場三大法人買賣超及成交金額比重統計

買賣超(億元)

交易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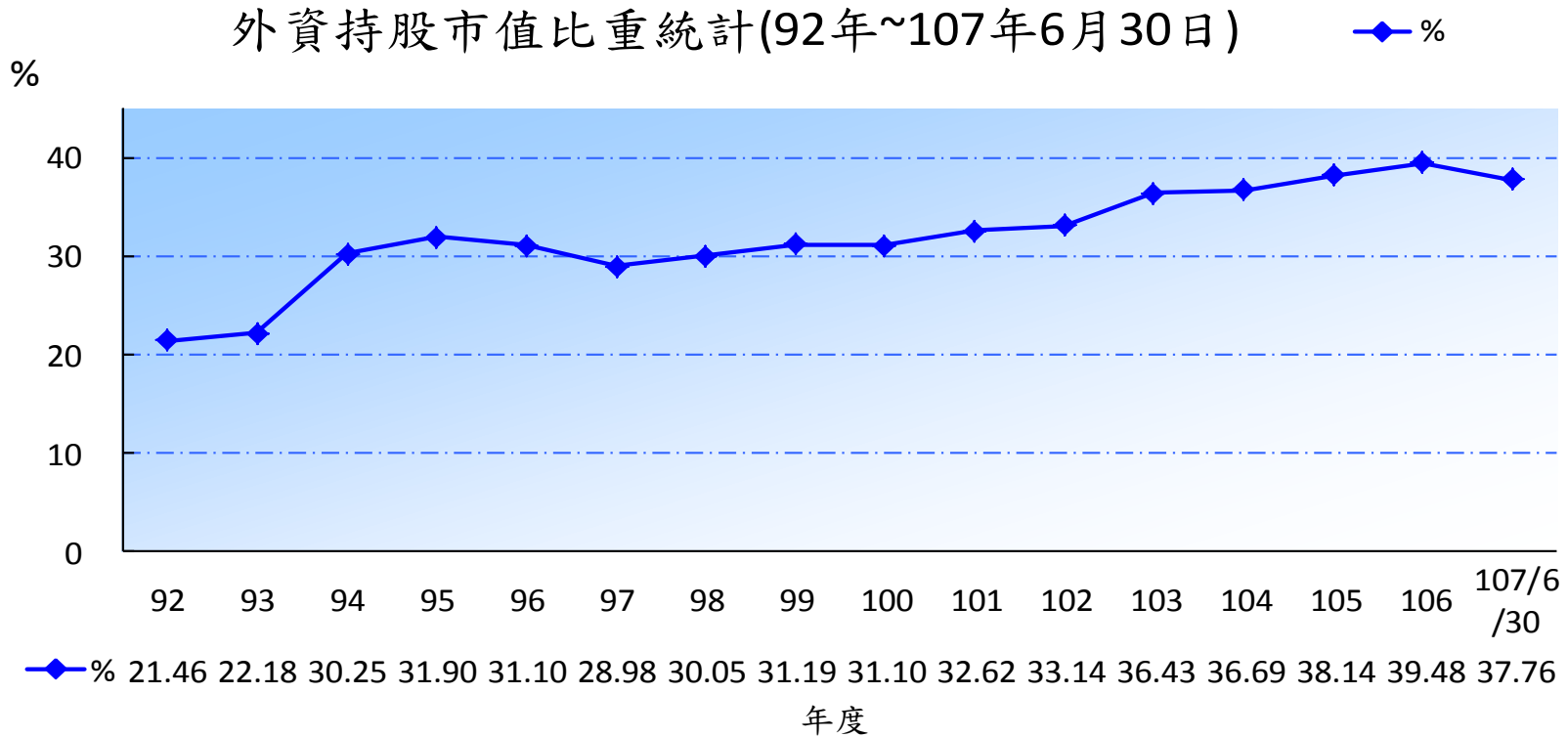


- 106年1-12月外資於集中市場買超金額1,552億元，自營商買超114億元，投信賣超335億元；107年1-6月外資於集中市場賣超金額2,627億元，自營商賣超341億元，投信賣超76億元。
- 106年1-12月外資買賣金額占集中市場總買賣金額比重25.9%，自營商買賣金額比重5.7%，投信買賣金額比重1.1%；107年1-6月外資買賣金額占集中市場總買賣金額比重25.3%，自營商買賣金額比重5.9%，投信買賣金額比重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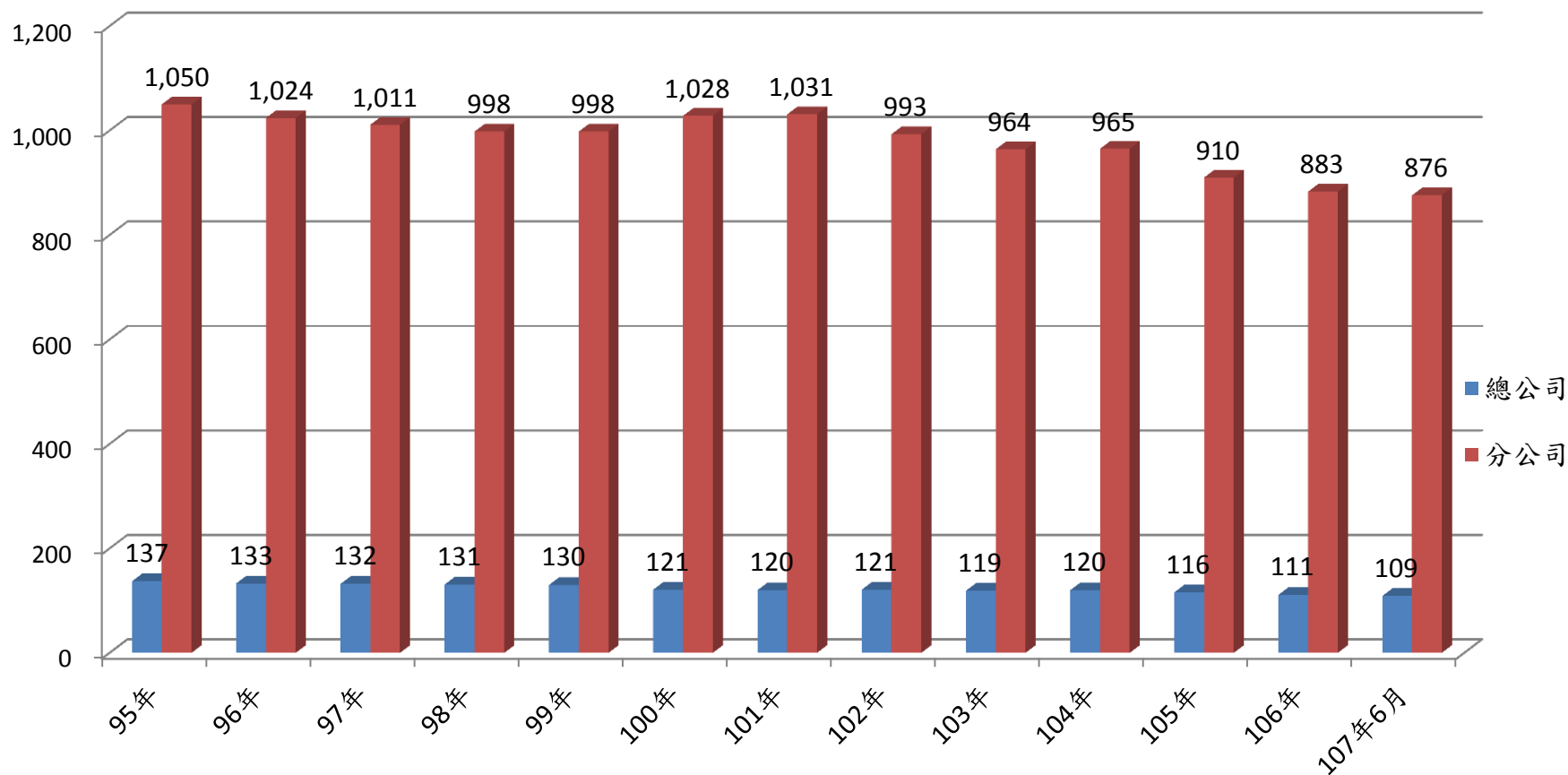
# (四)外資持有上市(櫃)股票市值占總市值比重



# 三、證券期貨服務事業概況



## (一) 證券商家數變化



註：1.本表總公司及分公司家數包括國內專業證券商及兼營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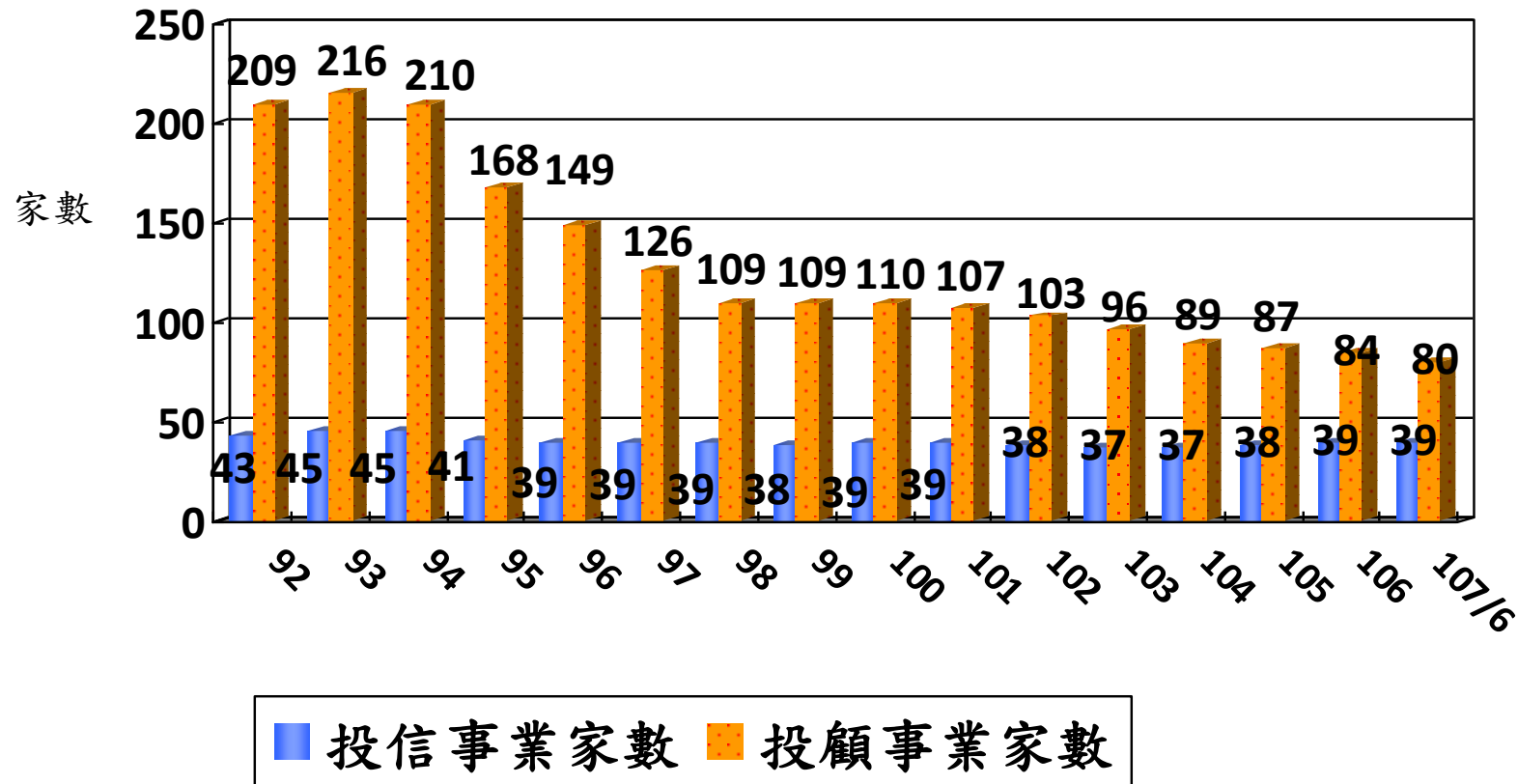
2.另107年6月底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部分，其中專營7家，兼營13家(含OBU 5家)，合計20家。

3.證商家數因營業讓與、合併或解散等因素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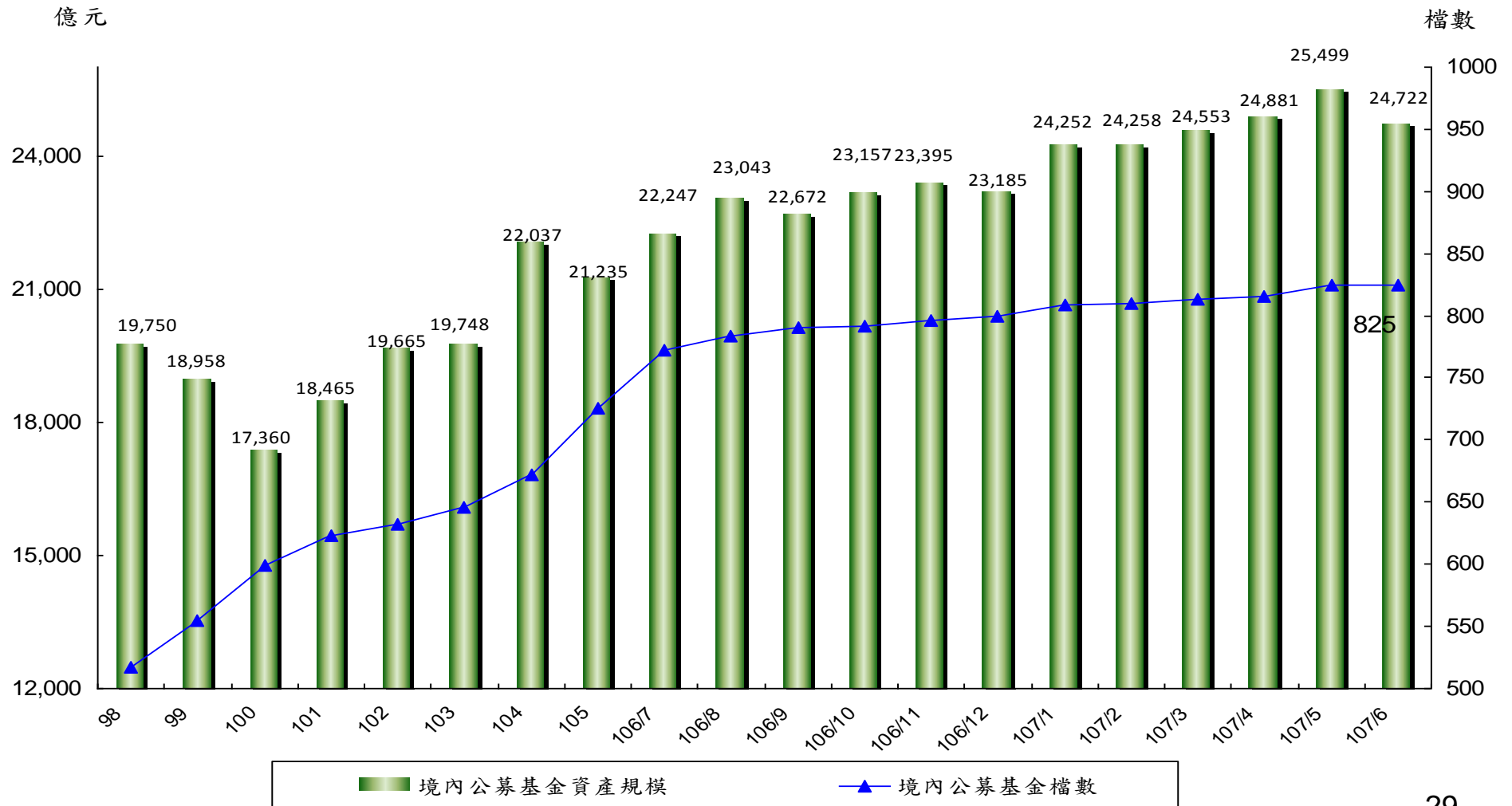
## (二)投信投顧事業家數

**投信事業**：近10年投信事業家數呈穩定狀態。

**投顧事業**：近6年投顧事業家數因營業讓與、合併或解散等因素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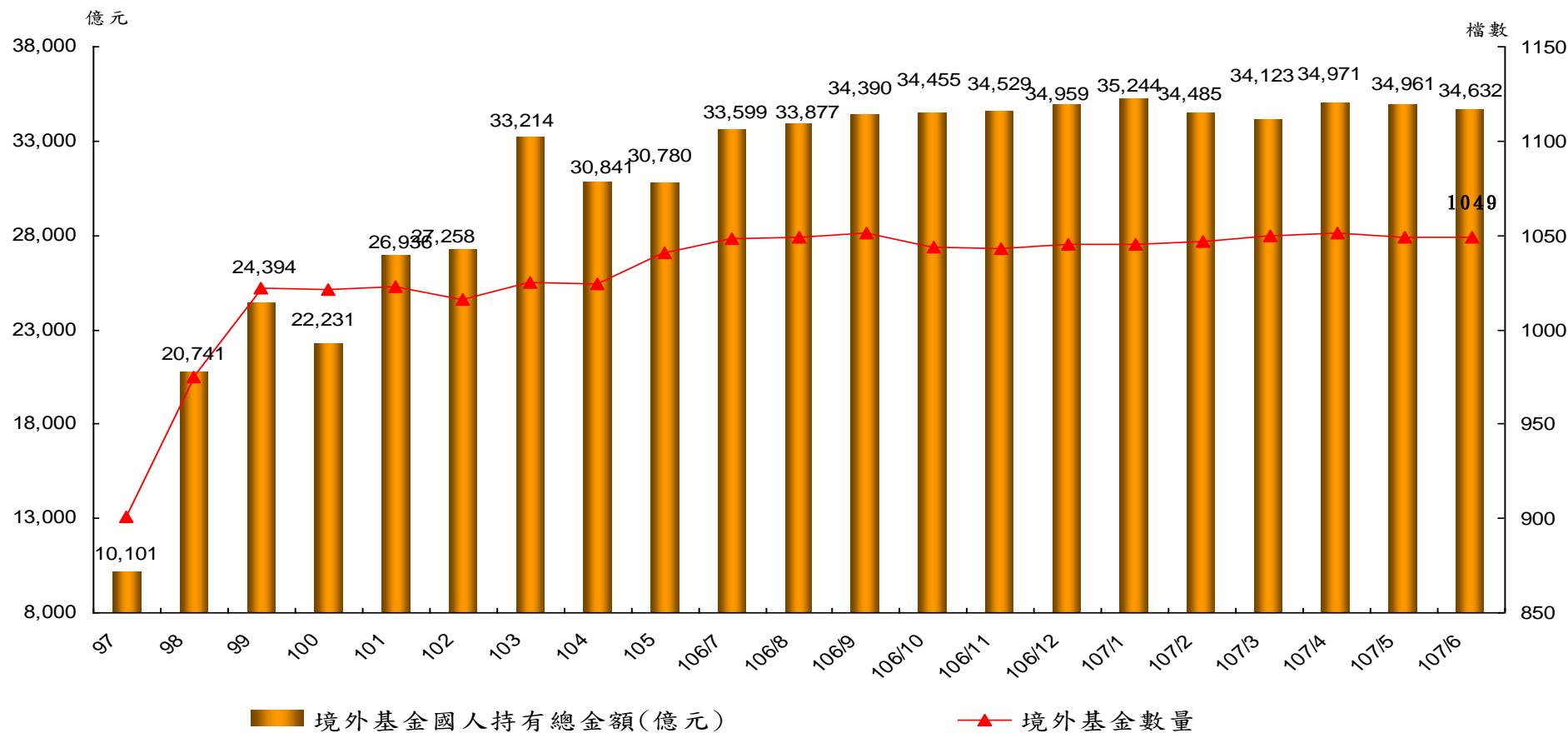


# (三)境內證投信公募基金檔數及規模變化



註：107.6.30 境內證投信公募基金計825檔，資產規模約為新臺幣2.47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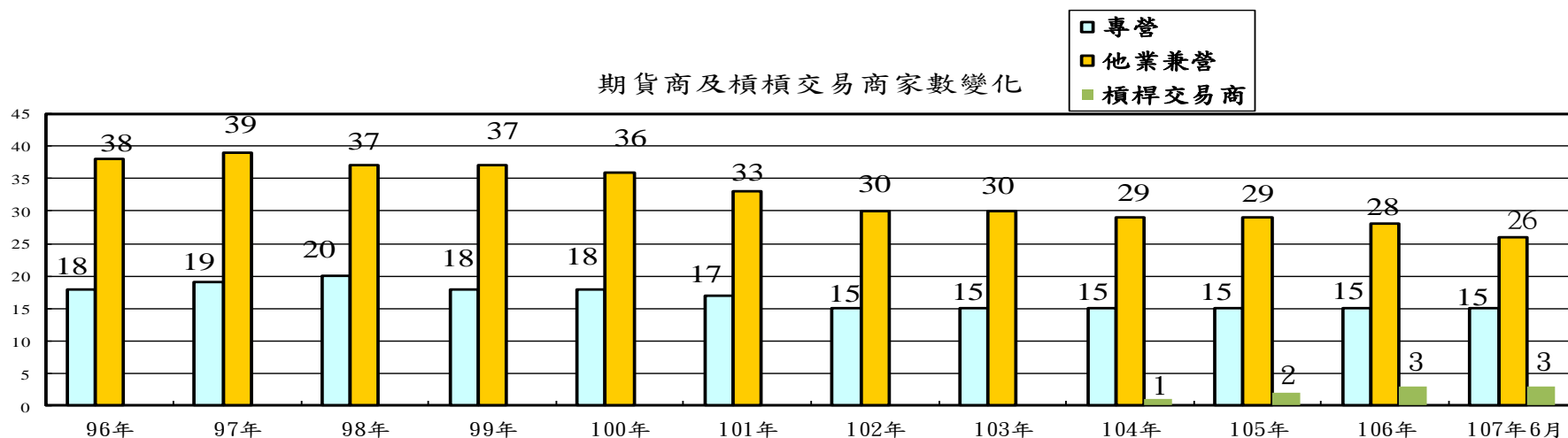
## (四) 境外基金檔數及規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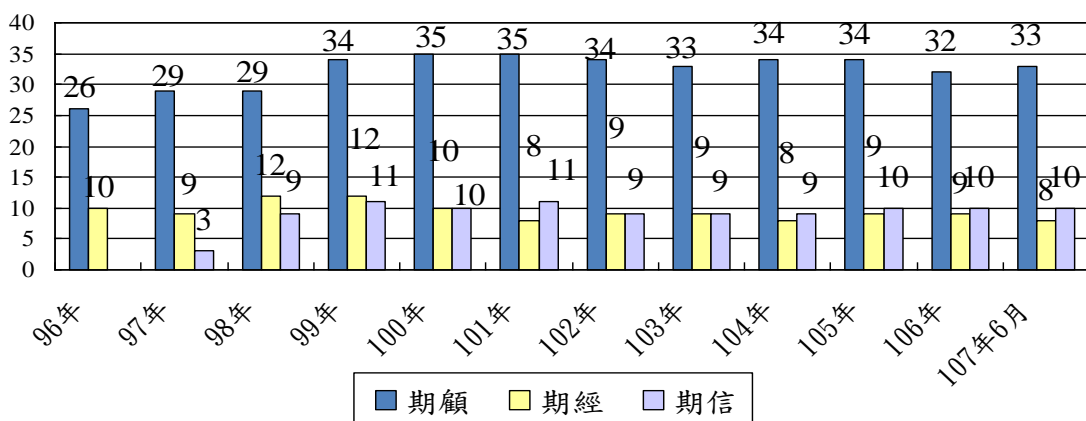
註：1. 107年6月經本會核准之境外基金共計1,049檔，國人持有總金額約為新臺幣3.46兆元。

2. 自103.1.1起，未透過總代理體系下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投資型保單皆納入國內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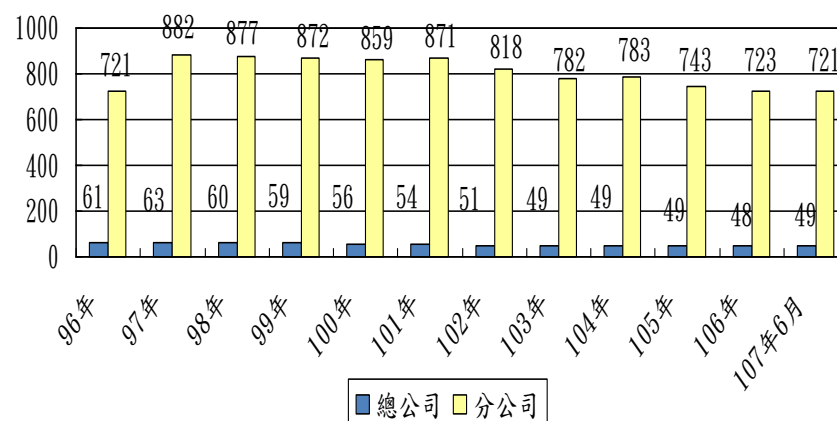
# (五) 期貨業家數變化



期貨顧問、期貨經理及期貨信託事業家數



期貨交易輔助人家數



專營期貨商家數不含外國期貨商在台分公司(目前共計2家, 僅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  
兼營期貨商家數不含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目前共計4家)。

# 參、證券暨期貨市場管理機制

- 一、資本市場基本規範
- 二、證券發行市場之管理—本國發行人
- 三、證券發行市場之管理—外國發行人
- 四、資訊揭露制度
- 五、證券交易市場管理
- 六、證券商業務管理
- 七、投信投顧業務管理
- 八、期貨業務管理
- 九、推動公司治理



# 一、資本市場基本規範(1)

## (一)貫徹資訊公開原則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Louis D. Brandeis 1914年寫下名言：「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燈光是最有效率的警察」(“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 electric light is the most efficient policeman”)，就是藉資訊的公開，發揮嚇阻不法的功效。

## (二)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不僅能提升企業本身競爭力，亦能增進投資人對資本市場之信心，對公司、投資人與國家，皆能產生正面之效益。

## (三)禁止欺騙

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向投資人公開的資訊，不能有虛偽或隱匿的情事，致使投資人受到欺騙。內線交易、操縱市場等行為，也是植基於禁止欺騙(fraud)的原則。

## (四)處理利害衝突問題

不論在發行市場或交易市場，其主要參與者相互之間，普遍存有利害衝突關係。如何處理利害衝突關係，並妥善規範市場參與者的行為，以期興利除弊，乃成為立法的另一項核心問題。

# 一、資本市場基本規範(2)

## (五)管理證券相關事業

證券相關事業，其經營的成敗既影響投資人權益，並且左右證券市場的發展，因此事業的組織必須健全，且應具備適足的資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並應符合一定的資格條件，相關事業的設立均採取許可主義，設立之後，主管機關並有嚴密監督的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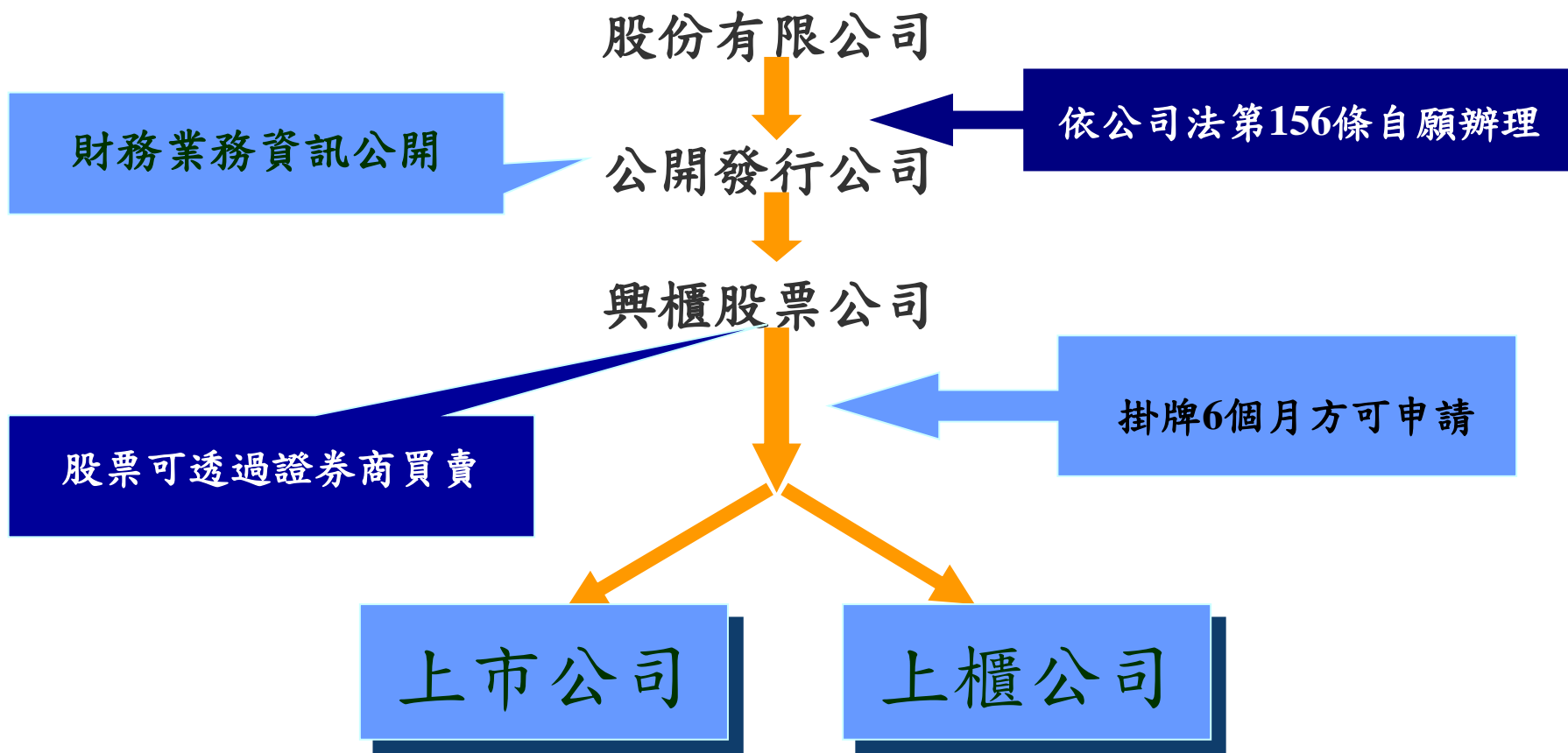
## (六)賠償與懲罰

為維護證券市場的秩序，並保護投資人權益，證券法律特明定違法侵害投資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某些特定的違法行為，更施以刑事制裁。

## 二、證券發行市場之管理—本國發行人(1)

### 本國發行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2條規定，未公開發行公司其股票擬申請上市(櫃)者，應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 二、證券發行市場之管理—本國發行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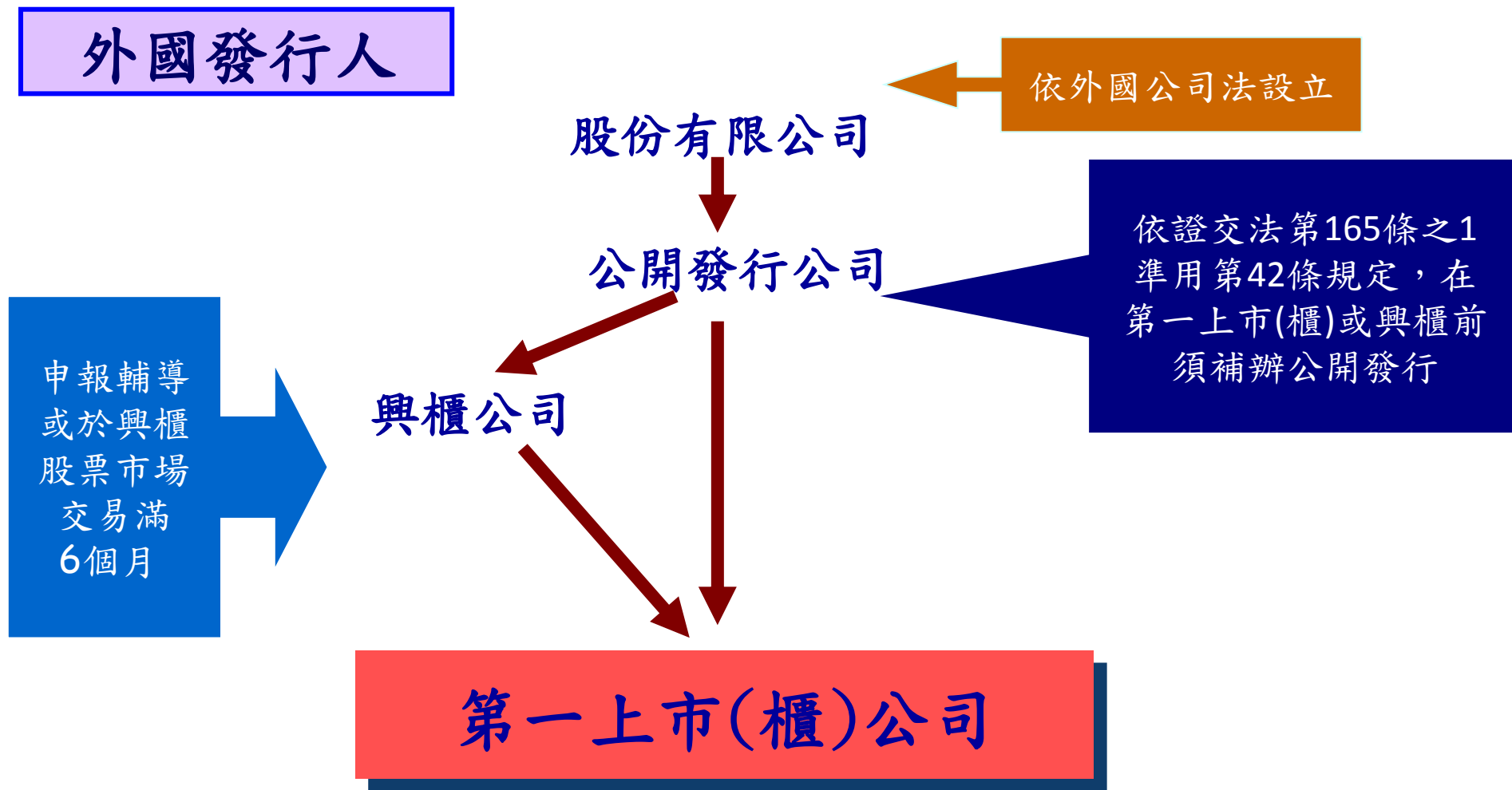
### 上市(櫃)前 審查

-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就公司規模、獲利標準及股權分散等上市(櫃)要件及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予以實質審查。
-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受本會委託(103.11.1起)，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審查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可行性及合理性等，發行人於申報生效後，開始進行銷售股權分散及掛牌事宜。

### 上市(櫃)後 監理

- 平時例外管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等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如發現其涉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企業監理：為暢通監理機關間之溝通管道，由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上市(櫃)企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應採行之處置措施，如遇有重大事件須強化處理者，亦將機動召開會議，以達及時監理之效。

### 三、證券發行市場之管理－外國發行人(1)



註：外國發行人得免於興櫃掛牌，惟應洽證券承銷商輔導

### 三、證券發行市場之管理－外國發行人(2)

#### 上市(櫃)前 審查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就公司規模、獲利標準及股權分散等上市(櫃)要件及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予以審查，央行將就外國發行人資金用途予以審查。

**第一上市(櫃)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受本會委託(103年11月1日起)，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審查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可行性及合理性等，外國發行人並於申報生效後，開始進行銷售股權分散及掛牌事宜。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上市(櫃)前所辦理有價證券之發行，應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方得為之。

#### 上市(櫃)後 監理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原則比照我國上市(櫃)之監理規範，另透過強化公司治理、借重專家職責、強化資訊揭露、平時及例外管理查核及強化投資人保護等層面健全監理規範。

**第二上市(櫃)公司**：透過與原股上市地監理機關合作及同步資訊揭露、建置TDR財務重點專區、投資人應先簽署風險預告書、以及強化TDR公司受處置至下市前之資訊揭露等措施，健全對第二上市(櫃)監理，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註) 第二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

## 四、資訊揭露制度(1)

### (一)定期公開資訊

- 財務報告（含年度及第一、二、三季）
- 每月營運情形（含合併營業收入、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年報
-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持股變動及質權設定
- 股東會開會資料

## 四、資訊揭露制度(2)

###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逐號認可制:為求新公報之適用能與國際同步並保留調整之彈性，我國所有公開發行公司、主要金融業、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自**106**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接軌IFRSs。
- 為與國際如期接軌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IFRS 16「租賃」，金管會前已督導證交所成立「IFRSs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進行多項準備工作及評估相關影響，**已完成推動我國企業與國際同步於今年(107/1/1)採用IFRS 9及IFRS 15，及明年(108/1/1)採用IFRS 16**，並於106年7月14日及107年7月17日發布107年及108年認可IFRSs公報範圍之函令(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金管證審第1070324857號)。



## 四、資訊揭露制度(3)

### (三)不定期公開資訊

- 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發生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如：退票、訴訟、負責人或董事1/3以上或會計師發生變動……等。
- 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開收購
- 財務預測
- 取得或處分資產（含大陸投資、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企業併購等）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募集資金及私募案件之報核
- 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 會計變動

# 四、資訊揭露制度(4)

## (四)公開資訊觀測站

◆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 各項專區

- 財務重點專區 (例如：最近三年度稅後損益(仟元)、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
- 募資計劃執行專區
- 私募專區
- 國內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非新臺幣10元資訊專區
- 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
-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 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 公開收購資訊專區
- 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
- 公司治理專區

# 五、證券交易市場管理(1)

## (一)主要監理制度(1)

###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

-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蒐集並分析交易資訊，以偵測證券市場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等不法交易行為。
- 歸入權係指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櫃）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由投保中心以股東身分發函通知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並進而代位行使歸入權，以落實歸入權之行使及發揮投保中心設立之功能。
-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股份時，其申報事項之管理。

# 五、證券交易市場管理(2)

## (一)主要監理制度(2)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業務：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於轉讓前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變動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與公告。

### ◆規劃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交割制度，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制訂實務作業程序及規則。

### ◆投資人保護機制：

- 主要法規-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
- 重要機制：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

## 五、證券交易市場管理(3)

### (二)股價操縱、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之監理

#### ◆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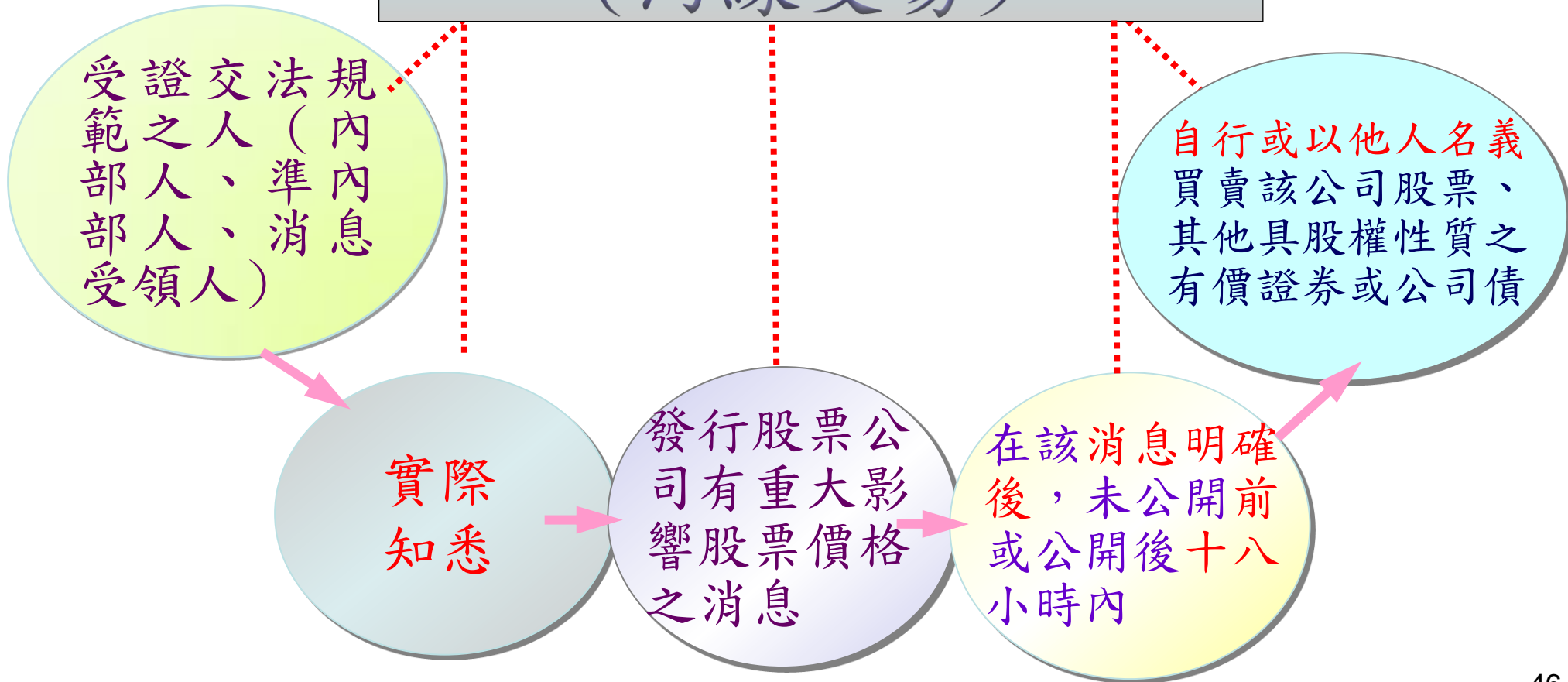
- 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供需法則所決定之合理價格，採取影響證券價格之手法

#### ◆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短線交易)

- 內部人對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求其利益歸於公司

## 五、證券交易市場管理(4)

###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內線交易)



# 六、證券商業務管理(1)

## (一)證券商財務及業務之管理

### ◆財務

➤ 證券商承銷商：新臺幣4億元

(負責公司有價證券發行與募集的證券商，承銷方式有包銷及代銷兩種)

➤ 證券商自營商：新臺幣4億元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自負盈虧，自行承擔買賣風險的證券商)

➤ 證券商經紀商：新臺幣2億元

(接受客戶委託下單買賣有價證券服務的證券商)

### ◆業務

➤ 針對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由本會、證交所及證券商公會就證券商經紀、承銷、自營等作業等訂定一般法令及規章，對於違反規定之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即依法進行裁處。

## 六、證券商業務管理(2)

### (二)證券商之風險管理

#### ◆實施資本適足新制

- 為提昇國內證券商資本計提之精確性,提升資產配置效率，參酌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及國內外相關規範，完成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標準，採級距處置，並建立退場機制。

#### ◆實施日期：

- 金控子公司：98年1月起開始申報。
- 綜合證券商：自101年7月開始申報。



# 七、投信投顧業務管理(1)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管理

### ◆財務：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億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法應向本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若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之情事，本會除得命其限期改善外，尚得依財務狀況限制投信基金之募集及私募。

### ◆業務：

- 投信基金之募集分為申請制與申報制：  
-申報制：

案件種類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	國內募集投資國外	追加募集
申報生效期間	12個營業日	30個營業日	7個營業日

- 申請制：特殊類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9款)及例外情形。
- 透過投信基金年報及月報等定期報表及公會自律機制，強化投信業務之管理。

# 七、投信投顧業務管理(2)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管理

### ◆ 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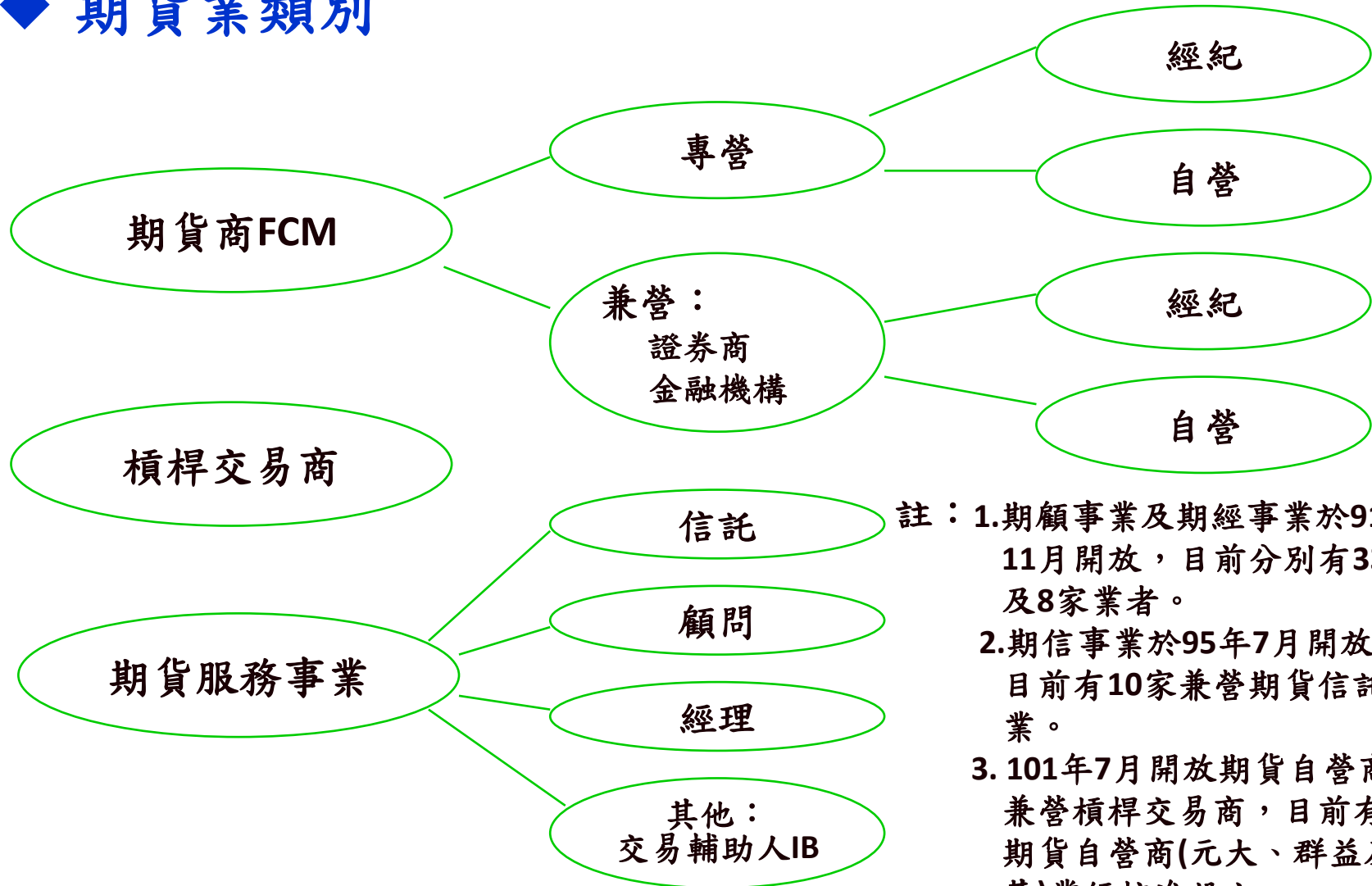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 投顧事業依法應向本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若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之情事，未於限期內辦妥減增資改善至符合規定者，本會得限制該事業及所屬人員不得於媒體上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 ◆ 業務：

- 針對投顧事業及人員之管理，已建立投顧事業於媒體從事投資分析活動自行審核及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機制，並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側錄檢視，每月將辦理情形函報本會，對於違反規定之投顧事業，即依法進行裁處。

# 八、期貨業務管理(1)

## ◆ 期貨業類別



- 註：
1. 期顧事業及期經事業於91年11月開放，目前分別有33家及8家業者。
  2. 期信事業於95年7月開放，目前有10家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3. 101年7月開放期貨自營商得兼營槓桿交易商，目前有3家期貨自營商(元大、群益及凱基)業經核准設立。

## 八、期貨業務管理(2)

### (一)期貨商

#### ◆財務：

- 期貨經紀商與自營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2億元及4億元；他業兼營期貨業務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按兼營種類而有不同，至少為新臺幣5千萬元。
- 期貨商依法應向本會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另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60%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20%時，應即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期交所)申報。

#### ◆業務：

- 針對期貨商及其人員之管理，由本會、期交所及期貨公會就期貨開戶作業及受託買賣作業等訂定一般法令及規章，對於違反規定之期貨商，即依法進行裁處。

#### ◆監督管理：

- 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 八、期貨業務管理(3)

## (二) 槓桿交易商

### ◆ 財務：

- 槓桿交易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
-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淨值低於新臺幣8億元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20%時，應即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淨值低於新臺幣6億元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15%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並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 ◆ 業務：

-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 監督管理：

-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槓桿交易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 八、期貨業務管理(4)

### (三)期貨服務事業---期貨信託事業

#### ◆財務：

- 期貨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億元。
- 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若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之情事，本會除得命其限期改善外，尚得依財務狀況限制期信基金之募集。

#### ◆業務：

-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對象：
  - 不特定人。
  - 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
    -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監督管理：

- 透過期貨信託基金之年報及月報等定期報表及公會自律機制，強化期信業務之管理。

## 八、期貨業務管理(5)

### (四)期貨服務事業---期貨顧問事業

#### ◆ 財務：

期貨顧問事業係由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許可後兼營，其財務相關規範原則係回歸本業為一致性管理，並應向符合一定評等等級之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 業務：

期貨顧問事業接受委任人委任提供期貨顧問服務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 ◆ 監督管理：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 八、期貨業務管理(6)

### (五)期貨服務事業---期貨經理事業

#### ◆ 財務：

- 期貨經理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億元。
- 期貨經理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2,500萬元。
- 期貨經理事業應依規定向本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 ◆ 業務：

-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應提供交易風險預告書、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委任人告知交易或投資之性質、可能之風險及委任契約之內容。

#### ◆ 監督管理：

- 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 八、期貨業務管理(7)

### (六)期貨服務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 (Introducing Broker, IB)

#### ◆ 財務：

- 期貨交易輔助人係以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為限，證券經紀商經本會許可後經營，其財務相關規範原則係回歸本業為一致性管理，並應向符合一定評等等級之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1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5百萬元。
- 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機構申報上月份業務量月報表。

#### ◆ 業務：

- 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下列業務：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代理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 ◆ 監督管理：

- 本會、期貨交易所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 九、推動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

#### 萌芽期

- 1919年美國法院判「福特汽車」敗訴；1953年判「A.P.Smith com.」勝訴。

#### 推廣期

- 1999年西雅圖舉行WTO會議，安南倡議經濟、社會及環境的關懷。

#### 創新期

- 2006年美國管理學大師Michael Porter教授提出未來新競爭力來源。

# 肆、金管會推動重要政策

一 推動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二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三 強化洗錢及資恐防制

# 一、推動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一)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

與國際接軌

(二)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

(三)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



# 一、推動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 (一)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1)

### 1.擴大資本市場

- 營造最適上市(櫃)環境

- 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增加企業申請上市櫃之彈性
- 增設電子商務產業上櫃掛牌類別
- 縮短IPO審查時程(至6週)

- 放寬第一上市(櫃)公司籌資限制

- 建立陸資直接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審查及股權管控措施
- 建議經濟部放寬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之本國籍內部人投資大陸限額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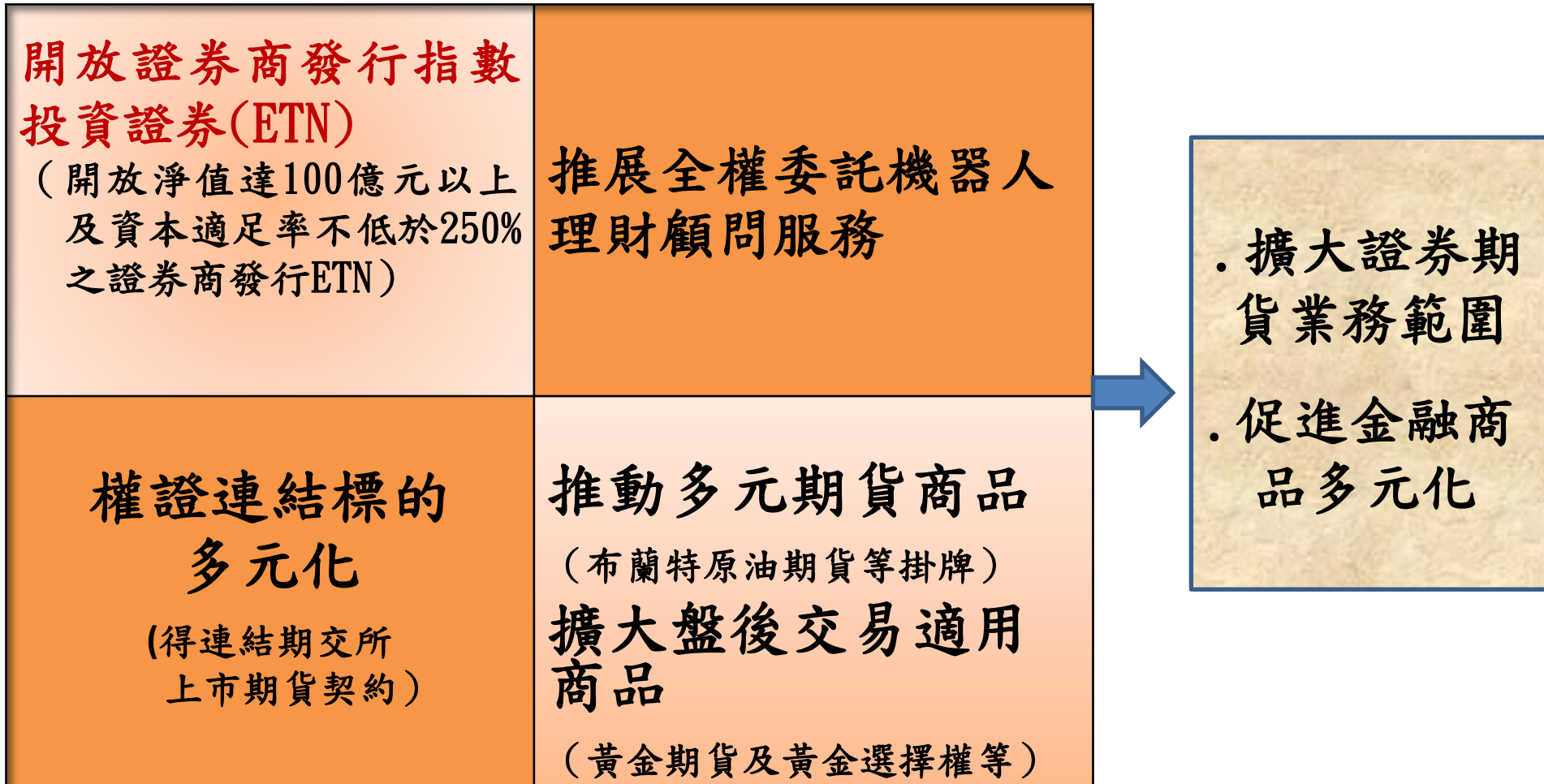
- 辦理海內外招商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辦理招商事宜，持續透過宣導會及實地拜訪國內外具潛力之公司，並與中介機構及相關部會合作召開說明會

## (一)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2)

<h3>2.強化留才機制</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正證交法，買回庫藏股員工轉讓期限(由3年延至5年)</li><li>• 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至非全職員工</li></ul>
<h3>3.發展債券市場</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議增加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等商品</li><li>• 推動綠色債券及綠色產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動建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b>Sukuk</b>）發行制度</li><li>• 研議放寬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之發行人資格條件</li><li>• 推動綠色債券 (<b>107年6月計7檔掛牌</b>)</li></ul>
<h3>4.提升交易效率</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動證券市場採逐筆交易制度</li><li>• 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li></ul>

## (二)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



## (三)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1)

### 1. 擴大證券商規模

建立友善合併法規環境

強化體質不佳證券商之輔導改善

鼓勵證券商整併

強化經營體質

### 2. 放寬投資限制：發揮支援實體經濟功能

明確規範證券商得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開放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設立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及訂定配套管理規範

放寬券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事業之限額

取消證券商轉投資之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投資金額上限

鼓勵券商投資  
創投事業及  
發展私募股權  
基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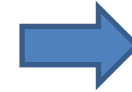


## (三)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2)

### 3. 協助券商海外布局

. 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規定  
. 放寬券商負債淨值比


. 督導證券商公會建置亞洲地區主要國家資料



協助券商  
海外布局

4. 邁向國際，將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

## (四)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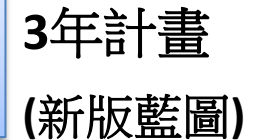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 OECD 於 2015 年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 資本市場環境快速變遷
- 公司治理之推動需要精益求精、努力不懈



5年計畫  
(2013年版)



3年計畫  
(新版藍圖)

## (四)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 (2)

### 新版藍圖五大計畫項目及相關具體措施

深化公司治理文化及 企  
業社會責任文化

- 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 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 提高機構投資人股東會出席率、推動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等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要求依GRI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 遵  
循

- 研修證券交易法增加相關裁罰規範等，以強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1)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定義「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係指：一個「安全空間」，業者在「安全空間」可測試其創新產品、業務、商業模式及供應機制，不會就其所從事活動立即產生適用一般法規之後果。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賦予金融服務業及非金融服務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對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予以有限度的法令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



## 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2)

- 為積極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推動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業於106.12.29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1.31總統公布，並於同年4月30日正式施行。
- 為配合前開條例之施行，金管會業於同年4月27日公告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等3子法以利相關業者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推動金融創新--我國首創以訂定專法方式推動讓金融科技在兼顧消費者保護下有更大且安全可預測之實驗環境

## 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3)

### 創新實驗 申請及審 查

- 申請人：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
- 創新實驗：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 審查：金管會邀集金融、科技及其他與實驗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構）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期間60日。

### 進行實驗 及法規豁 免、調整

- 實驗期間：以1年為限，得申請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6個月。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3年。
-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主管機關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依創新實驗個案排除適用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且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所定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
- 法規調整與協助：創新實驗過程中，金管會即視實驗辦理情形，如具創新性且有利金融市場發展者，檢討研修金融法規，並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協助，及轉介輔導單位。

### 實驗結果

- 創新實驗業者將實驗結果函報金管會，由金管會召開評估會議，並於網站揭露每年度創新實驗成果。
- 金管會參酌創新實驗情形檢討法規。

## 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4)

### ■ 參與實驗者(金融消費者)之保障：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等。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實驗之機制，明確告知其實驗範圍及其他權利義務，並取得其同意。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與參與創新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評議中心進行調處。



# 三、強化洗錢及資恐防制(1)-完善相關規範 我國AML/CFT法令架構

##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等各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各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銀行、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等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金融機構



### 三、強化洗錢及資恐防制(2)-落實執行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

促進金融機構塑造重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法遵之文化

強化對金融從業人員溝通技巧及對民眾的宣導

積極因應107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第三輪相互評鑑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